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111年8月10日至111年8月19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https://web.ccps.ntpc.edu.tw/>）網站以 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一）簡章（二）報名表（三）簡要自傳、教案（四）具結書（五）切結書、委託書（六）健康聲明切結書（七）甄試證。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自111年8月10日起至8月19日止	111年8月15日(週一)	111年8月16日(週二)	另行通知
第2次招考	自111年8月10日起至8月19日止	111年8月16日(週二)	111年8月17日(週三)	另行通知
第3次招考	自111年8月10日起至8月19日止	111年8月18日(週四)	111年8月19日(週五)	另行通知
說明： 一、報名時間：各次招考報名日期為下午13：00-15：00(人事室)。 二、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9：00報到（教務處）， 第1次招考上午9：10起試教、口試。 第2次至第3次招考上午9：10起筆試、試教、口試。 三、簽約報到時間：由人事室另行通知。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五、欲報名2招以後甄試者，請務必先上網或電話詢問缺額狀況。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36號）。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

六、甄選名額：

類科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課務性質	聘期
	正取	備取			
一般類代理教師	1	1	延長病假缺	導師	111.8.27起至112.1.21，或請延長病假教師提前銷假為止(實際聘期以教育局公文為主)

七、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9條所列之情事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非退休教師。

5、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報名資格：

1、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3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八、報名程序：

- (一)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簡要自傳、具結書、切結書、健康申明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國民身分證2、畢業證書3、合格教師證書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5、特教學分或研習證明（如有請檢附）6、兵役證件（女性免附）。
- (三) 領取甄試證（請先行貼妥照片及填寫姓名）。

注意事項：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又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

十、甄選方式：

- (一) 第1次招考應具有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各該科成績達40分以上者。第2次至第3次招考筆試於招考當天進行。

- (二) 第1次招考採試教、口試分別進行；第2次至第3次招考先進行筆試，再進行試教、口試。說明如下：

- 1、每人使用時間：筆試50分鐘、試教10分鐘、口試10分鐘；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甄試，入場時，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試教科目及單元：

(1)一般類代理教師：應試者就國語低年級、數學低年級課程(版本自訂)，擇一課或一單元應試(含教案1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工作人員。

3、口試甄試內容：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十一、錄取標準：

(一)第1次招考試教(實作)佔50%，口試佔50%；第2次至第3次招考筆試(實作)佔40%、試教佔30%、口試佔3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優先錄取，若前項資格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由本校依錄取名次排定佔缺性質。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網站(<https://web.ccps.ntp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1時至2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三)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人事室通知之簽約報到日期時間，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1年5月10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2.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3.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 4.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六、甄選查詢電話：02-29125432轉810（教務處）

十七、申訴專線：02-29125432轉806（人事室）；申訴信箱：ad2028@ntpc.gov.tw。

十八、附則：自93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亦即對具合格教師（並須具任教科別資格）者，其最高學歷倘為大學畢業者一律以29級190薪點核敘；具碩士學位者以24級245薪點核敘；具博士學位者以19級330薪點核敘，以上均不採計職前年資。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一般類(導師)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			電話及手機							
	現在			電話及手機							
兵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至	年	月	日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註		
驗證收件	繳交： ☐ 1.報名表 ☐ 2簡要自傳 ☐ 3.具結書 ☐ 4.切結書、委託書 ☐ 5.健康聲明切結書 繳驗： ☐ 1.國民身分證 ☐ 2.畢業證書 ☐ 3.國小教師證書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特教學分(研習)證明 ☐ 6.兵役證件 ☐ 7.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姓 名	編 號
一、 教學理念：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曾參加過的課外進修(一週以上) 四、 任教或求學優良紀錄： 五、 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

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
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
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編號：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____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 元 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A4紙兩張以內為限。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缺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貼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筆試	
		試教	
		口試	
甄選人姓名			
	注 意 事 項： 1、甄試時間：111年8月____日 上午9:00報到，9:10甄試。 2、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02-29125432分機810(教務處)。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不得補考，以棄權論。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本校不另行通知。		
甄選類別、編號			